

致：小組委員會秘書（經辦人：胡淑敏小姐）

由：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就教統局在立法會 CB(2)1317/04-05(02)號文件中的回應，本會有以下的意見補充：

1. 在建議中的新學制只提及就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而智力正常的學童的安排(即 10 年基礎+3 年高中)，但文件並未提及那些智力稍差的學童。在平等機會下，他們會否享有同等的待遇，享有同等的學制呢？希望當局能詳細說明。
2. 推行新高中學制時，務請教統局必需在全港七所肢體弱能學校推行，使學童能在原校升讀，以免本身已經健康欠佳的學童在應付學業之餘，更要為應付每天遙遠的車程而承受額外的痛苦！雖然，在四月二十二日的交流會上，當局表示現有的 2 間開辦高中課程的特殊學校提供 5-7 日的住宿服務可解決此問題。但有些身體狀況差但智力正常的學童，他們需要家人的密切及貼身照顧，不宜寄宿的。他們有自己的學習需要和權利，是不容忽視的。希望當局慎重考慮這點。
3. 本會重申所有的弱能學童，不論他們的智能程度，弱能類別，在倡導平等機會下，都應與主流學校的學生一樣享有同等的學制。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